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11 份, 各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铝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08 和 21SXB0108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样品编号: 1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5.94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3.1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0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审核者: 2021 年 4 月 23 日

签发者: 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笔架路 33 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95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4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44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9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3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7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0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51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3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6.3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3.0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1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5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8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1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4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5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8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0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年4月13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4月13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6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二楼茶水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8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18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51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4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9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年4月23日

2021年4月23日

2021年4月23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7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一楼办公室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9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49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49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3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8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滨江路 5 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6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15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49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7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(受理编号: 21SQB0108)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9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8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19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53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9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10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8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2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5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9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3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叶利华

审核者: 梁洪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08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府前路 15 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8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55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51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2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5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0
铝,mg/L	0.08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2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1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5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[Signature]

审核者: [Signature]

签发者: [Signature]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XB0108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GB/T5750.11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

二、评价依据:

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0.18	0.16
2	末梢水	笔架路33号表前阀	0.24	0.21
3	末梢水	清和大道76号翡翠园首层6号表前阀	0.18	0.16
4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	0.22	0.19
5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19	0.17
6	末梢水	星光大道中华茶楼二楼茶水间	0.19	0.16
7	末梢水	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一楼办公室	0.20	0.17
8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	0.21	0.18
9	末梢水	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	0.17	0.16
10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	0.31	0.27
11	末梢水	府前路15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	0.18	0.16
	以下空白			

检测人: 邓利华

审核人: 张华

签发人: 张华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11 份, 各 25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09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邓雅斯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2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笔架路 33 号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3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5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邓雅斯

审核者:

张锦芳

签发者:

邓雅斯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6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二楼茶水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7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一楼办公室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.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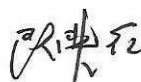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8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滨江路 5 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 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 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9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0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邓雅斯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09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府前路 15 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